**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**

**公 告**

(2019)苏0585执恢31号

顾锦良、史玉芳、苏州圣莹鹿服饰有限公司：

太仓农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顾锦良、史玉芳、苏州圣莹鹿服饰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，本院已于2019年1月18日立案执行。现因你（单位）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本院(2019)苏0585执恢31号之三、之四执行裁定书（涤除租赁）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